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7月修订草案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

好利科技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8日